

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

申請登記(新登記)

展延登記

申請文件

機構名稱：

民國 年 月 日

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辦理 申請登記 展延登記應檢具文件確認表

乙式，共 份(※請依序排列裝訂)

文件名稱	表單編號		已檢附	無須檢附
	申請登記	展延登記		
登記申請表	處登-01	處展-01		
依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規定之文件				
一、政府機關核准設立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處登-02	處展-02		
二、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處登-03	處展-03		
三、(一)處理廠(場)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及相關法令取得之土地合法使用證明文件(影本)	處登-04			
(二)原核發登記證(影本)		處展-04		
四、處理項目及廠(場)區最大處理量之說明文件	處登-05	處展-05		
五、處理後產出之再生料及其他廢棄物之種類及最大產出量之說明，與其再利用、再生利用或處理方式及委託再利用、再生利用或處理之合約或證明文件(影本)	處登-06	處展-06		
六、處理流程及機具設備說明書	處登-07	處展-07		
	處登-08	處展-08		
七、遷廠(場)、停業、歇業、宣告破產時或經撤銷、註銷、廢止登記後，對其廠(場)區尚未清除、處理完竣之應回收廢棄物、再生料及其他廢棄物之清理計畫	處登-09	處展-09		
八、污染防制(治)措施之說明文件	處登-10	處展-10		
	處登-11	處展-11		
	處登-12	處展-12		
	處登-13	處展-13		
九、緊急應變措施計畫	處登-14			
十、廠(場)區周圍二公里範圍內之相關位置圖	處登-15	處展-14		
十一、廠(場)區設施平面配置圖	處登-16	處展-15		
十二、處理業採輸出國外處理者，並應檢附分類設備清冊、清運設備清冊及其自購或租賃證明文件(影本)、車籍證明文件(影本)；非自有清運設備者，應檢附委託合法運輸業者清運之合約(影本)	處登-17	處展-16		
	處登-18	處展-17		
	處登-19	處展-18		
十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處登-20	處展-19		

應注意事項：

- 依「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98年12月2日修正)第五條規定，處理業及廢機動車輛回收業自99年1月1日起，其他回收業自99年7月1日起應採用網路傳輸方式辦理各項申請作業。
- 處理業之興建、變更，如屬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五條第二項認定之範圍，應另行依其規定辦理。
- 處理廠(場)如有核定之興辦事業計畫，其區域不得超過核定之範圍，否則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興辦事業計畫書變更。
- 處理廠(場)現況及檢附之文件內容應符合「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與「(各類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等相關法令規定。
- 處理業辦理申請登記及展延登記，應完整檢具上述各項文件，以A4大小依順序裝訂成冊，並逐頁加蓋騎縫章，各1項證明文件如為影本應切結與正本相符，並請加蓋機構章及負責人章。
- 表單若不敷填寫，請自行影印使用。
- 應檢附文件之份數依登記機關規定辦理。

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 登記 展延登記 **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機 構 名 稱			
營利事業登記統一編號 /非營利事業扣繳統一編號		工 廠 登 記 證 號	
機 構 地 址		□□□	
實收資本額*	新台幣	元	電 話
負 責 人		身 分 證 字 號	
戶 籍 地 址		□□□	
聯 絡 人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		電 子 郵 件 *	
處 理 廠 (場)	地 址	□□□ (*門牌尚未編定者免填)	
	地 號		
	場 區 面 積 (平 方 公 尺)	廠 房 面 積 (平 方 公 尺)	
主要處理項目 (請填以下代號)	每月預估平均 處理量(公斤)	每月設備最大 處理量(公斤)	機 構 及 負 責 人 章
			(*每份均須用印)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width: 100%; height: 100%; 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width: 40%; height: 40%;"></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width: 20%; height: 20%;"></div> </div> <p align="center">(機構章) (負責人章)</p>

處理項目代號(*填寫2碼(大項)者，以下4碼(細項)均表示為申請項目)

01 廢鐵容器 02 廢鋁容器 03 廢玻璃容器 04 廢紙容器 0401 廢鋁箔包 0402 廢氣密或液密包裝紙容器 0403 其他廢紙容器(含免洗餐具)、植 物纖維容器 05 廢塑膠容器 0501 廢PET容器 0502 廢PVC容器 0503 廢PP容器 0504 廢PE容器 0505 廢未發泡PS容器	0506 廢發泡PS容器 0507 其他廢塑膠容器 0508 農藥(含環境用藥)廢容器 0509 生質塑膠廢容器 06 其他公告廢容器(請註明) 07 廢乾電池 0701 廢乾電池(國內處理) 0702 廢乾電池(境外處理) 08 廢機動車輛 0801 廢汽車 0802 廢機車 09 廢輪胎 10 廢潤滑油 11 廢鉛蓄電池	12 廢電子電器 1201 廢電視機 1202 廢電冰箱 1203 廢洗衣機 1204 廢冷暖氣機 1205 廢電風扇 13 廢資訊物品 1301 廢主機 1302 廢監視器 1303 廢筆記型電腦 1304 廢印表機 1305 廢鍵盤 14 廢照明光源 15 其他公告廢物品(請註明)
--	--	--

*本申請表一經塗改無效
標記*之欄位如無資訊者免填

表單編號：(98)處登-01、處展-01

【處理業】一、政府機關核准設立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2.其他政府機構核准設立文件：_____

3.工廠登記證或公民營處理機構許可文件

※第1、2項其一為必備之證明文件，第3項依法無須辦理者免附

※若為廢潤滑油處理業，應檢附（1）屬石油煉製業者，符合石油管理法規範之證明文件或（2）符合石油管理法、酒精汽油與生質柴油及廢棄物回收產生石油等再生能源生產業產銷管理辦法規範之證明文件

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處

(※採用黏貼方式者，請於黏貼處蓋機構章及負責人章) (機構章)

(負責人章)

與正本相符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並於騎縫處加蓋騎縫章或機構章或負責人章。

表單編號：(98)處登-02、處展-02

【處理業】二、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身分證明文件(新式國民身分證；如為外籍人士，應為護照或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身分證影本正面
黏貼處

身分證影本背面
黏貼處

(機構章)

(負責人章)

與正本相符

*本頁身分證件影本僅作為本申請案之使用，不另作其他用途。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並於騎縫處加蓋騎縫章或機構章或負責人章。

【處理業】三、(一)土地合法使用證明文件（影本）<辦理展延時免附>

一、土地使用地目	<input type="checkbox"/> 1.土地登記(簿)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2.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土地登記(簿)謄本之使用分區及類別為空白者，請另附土地分區使用證明
二、土地使用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3.土地使用同意書(或租約)：申請者(法人或自然人)與土地(法人或自然人)所有者不同者須檢附；所有者不只一人時，應取得全部所有者同意

土地合法使用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處

(機構章)

(負責人章)

(※採用黏貼方式者，請於黏貼處蓋機構章及負責人章)

與正本相符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並於騎縫處加蓋騎縫章或機構章或負責人章。

表單編號：(98)處登-04

頁碼：_____

【處理業】三、(二)原核發登記證(影本) <辦理展延時適用>

※縣市政府核發「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登記證」影本

原核發登記證(影本)黏貼處

(※採用黏貼方式者，請於黏貼處蓋機構章及負責人章)

(機構章)

(負責人章)

與正本相符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並於騎縫處加蓋騎縫章或機構章或負責人章。

表單編號：(98)處展-04

頁碼：_____

【處理業】五、處理後產出之再生料及其他廢棄物之種類、最大產出量之說明，與其再利用、再生利用或處理方式及委託再利用、再生利用或處理之合約或證明文件（影本）

編號	名稱	代碼(*1)	最大產出量 (公噸/月)	再利用、再生利用 或處理方式	清除機構(*2)	再利用、再生利用 或處理機構
1				<input type="checkbox"/> 再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中間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最終處置 <input type="checkbox"/> 再生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再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中間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最終處置 <input type="checkbox"/> 再生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3				<input type="checkbox"/> 再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中間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最終處置 <input type="checkbox"/> 再生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4				<input type="checkbox"/> 再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中間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最終處置 <input type="checkbox"/> 再生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5				<input type="checkbox"/> 再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中間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最終處置 <input type="checkbox"/> 再生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6				<input type="checkbox"/> 再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中間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最終處置 <input type="checkbox"/> 再生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7				<input type="checkbox"/> 再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中間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最終處置 <input type="checkbox"/> 再生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8				<input type="checkbox"/> 再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中間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最終處置 <input type="checkbox"/> 再生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9				<input type="checkbox"/> 再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中間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最終處置 <input type="checkbox"/> 再生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0				<input type="checkbox"/> 再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中間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最終處置 <input type="checkbox"/> 再生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代碼請參閱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之再利用資源及廢棄物、再生資源代碼表

*2：自行清除者請填『自行清除』

※廢棄物是否自行處理、再利用、再生利用

是：許可或登記字號

否：請在本表之後檢附處理後產出之再生料及其他廢棄物再利用、再生利用或處理方式及委託再利用、再生利用或處理之合約或證明文件（影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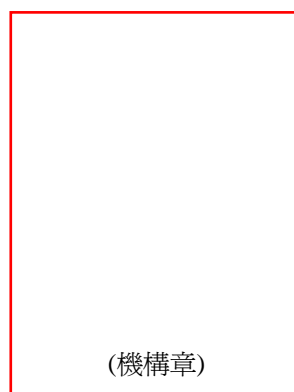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並於騎縫處加蓋騎縫章或機構章或負責人章。

表單編號：(98)處登-06、處展-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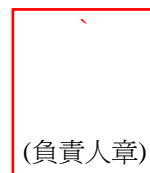
頁碼：_____

處理後產出之再生料及其他廢棄物
再利用、再生利用或處理方式
及委託再利用、再生利用或處理之
合約或證明文件（影本）

（※採用黏貼方式者，請於黏貼處蓋機構章及負責人章）



(機構章)



(負責人章)

與正本相符

【處理業】六、(一)處理流程說明

※請繪製完整之處理作業方塊流程圖，若為境外輸出處理者則繪製完整之輸出作業方塊流程圖
※考慮質量平衡及摘要說明主要處理作業流程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並於騎縫處加蓋騎縫章或機構章或負責人章。

表單編號：(98)處登-07、處展-07

頁碼：_____

【處理業】六、(二)機具設備說明

※請填寫主要處理設備之名稱、數量及詳細規格(至少應包括設備容量及每日平均操作時數)，並檢附照片

※若設備數量為 2 台，則須檢附 2 台設備之照片，依此類推

序號	設備名稱	數量	詳細規格	其他說明

設備照片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並於騎縫處加蓋騎縫章或機構章或負責人章。

【處理業】 七、遷廠(場)、停業、歇業、宣告破產時或經撤銷、註銷、廢止登記後，對其廠(場)區尚未清除、處理完竣之應回收廢棄物、再生料及其他廢棄物之清理計畫

參考大綱

- 一、尚未清除、處理完竣之應回收廢棄物、再生料及其他廢棄物種類。
- 二、上述應回收廢棄物、再生料及其他廢棄物將委託○○○○公司代為清除處理。
※須委託合法之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再利用機構或再生利用機構及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代為清除處理。
- 三、估算完成清除處理所需時程。
- 四、其他有關廢棄物清理計畫事項說明。

【處理業】八、(一)污染防制(治)措施之說明文件

污染防制(治)項目	說明文件查核(於□內勾選)	
空氣	是否設置空氣污染防制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說明污染防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依法須取得操作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是：已取得操作許可，字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已取得設置許可，字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但尚未取得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水	是否有洗滌用水或製程廢水產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說明廢水處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依法須取得許可證文件或水污染提出防治措施計畫核准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已取得，字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但尚未取得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廢棄物	是否有廢棄物之產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說明廢棄物貯存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依法應提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是：核備字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尚未核備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噪音	是否使用易生噪音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檢附噪音檢測報告並說明噪音防制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填寫表單編號：處登-11、處登-12及處登-13 或處展-11、處展-12及處展-13

【處理業】八、(二)污染防制(治)措施之說明文件 空氣 水 廢棄物 噪音

※請依空氣、水、廢棄物及噪音等分別檢附污染防制(治)措施之方塊流程圖並詳加說明

※請說明廢棄物之貯存容器或設施(例:廢鉛蓄電池貯存應堆置於相容性之棧板上或貯存容器內,棧板及貯存容器應具備收集廢酸液及防止腐蝕功能等)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並於騎縫處加蓋騎縫章或機構章或負責人章。

表單編號:(98)處登-11、處展-11

頁碼: _____

【處理業】八、(三)污染防制(治)措施說明文件(續 1) 空氣 水 廢棄物 噪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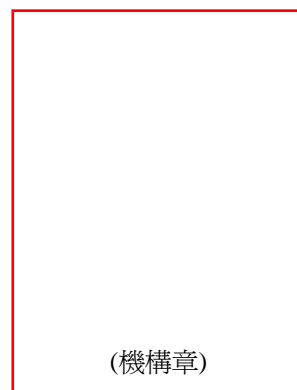
※請依空氣、水、廢棄物及噪音等主要污染防制(治)設備分別檢附設備照片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並於騎縫處加蓋騎縫章或機構章或負責人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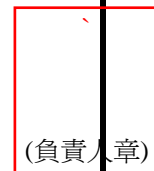
表單編號：(98)處登-12、處展-12

頁碼：_____

※請依空氣、水、廢棄物及噪音等項目分別檢附污染防制(治)措施相關許可文件



(機構章)



(負責人章)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並於騎縫處加蓋騎縫章或機構章或負責人章。

【處理業】九、緊急應變措施計畫<辦理展延時免附>

參考大綱

- 一、緊急應變計畫之目的
- 二、緊急應變組織架構
 - 2.1 人員負責事項
 - 2.2 負責人及代理人之連絡資料
- 三、危害鑑定與風險評估
 - 3.1 處理程序與貯存設備相關資料
 - 3.2 意外事件風險評估
- 四、通報程序及連絡系統
 - 4.1 警示系統
 - 4.2 通報程序
 - 4.3 通報名單
- 五、應變消防與救護
 - 5.1 廠房內之設備配置與數量
 - 5.2 廠房外之設備配置與數量
- 六、疏散
 - 6.1 疏散決定
 - 6.2 疏散通報
 - 6.3 疏散路線及管制點
- 七、緊急應變程序
 - 7.1 緊急應變程序
 - 7.2 後續工作
- 八、各部門之可能意外狀況及應變措施
- 九、訓練及應變計畫測試更新
- 十、參考資料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並於騎縫處加蓋騎縫章或機構章或負責人章。

表單編號：(98)處登-14

【處理業】十、廠(場)區周圍二公里範圍內之相關位置圖

※相關位置圖之範圍須為二公里範圍內，應包含周圍環境相關位置

※比例尺不小於五千分之一，處理廠(場)位置應明顯標示

廠(場)區周圍二公里範圍內之相關位置圖黏貼處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並於騎縫處加蓋騎縫章或機構章或負責人章。

表單編號：(98)處登-15、處展-14

【處理業】十一、廠(場)區設施平面配置圖

※ 平面配置圖比例尺不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其中應包含處理區域、貯存區域及其他場所之配置，並分別填具其面積、地面材料及主結構建材等資料

※ 以地籍圖為底圖，相關位置標示應顯著並加以文字說明

區域		面積(平方公尺)	地面材料	主結構建材
處理區域(註 1)				
貯存區域				
其他場所 (註 2)				

註 1、處理區域:例如廢容器請填寫解包區；廢鉛蓄電池請填寫破碎區、冶煉區等。

註 2、其他場所:例如辦公場所、綠地及其他設施。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並於騎縫處加蓋騎縫章或機構章或負責人章。

表單編號：(98)處登-16、處展-15

廠(場)區設施平面配置圖

【處理業】十二、(一)分類設備清冊〈採輸出國外處理者適用〉

※ 請填寫主要分類設備之名稱、數量及詳細規格(至少應包括設備容量及每日平均操作時數)，並檢附照片

※ 若設備數量為 2 台，則須檢附 2 台設備之照片，依此類推

序號	分類設備名稱	數量	詳細規格	其他說明

設備照片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並於騎縫處加蓋騎縫章或機構章或負責人章。

【處理業】十二、(二)清運設備清冊及其自購或租賃證明文件(影本)、車籍證明文件(影本)
 <採輸出國外處理者適用>

項次	車輛牌照號碼	車輛所有人	契約期間/ 委託清運日期	聯絡電話
01				
02				
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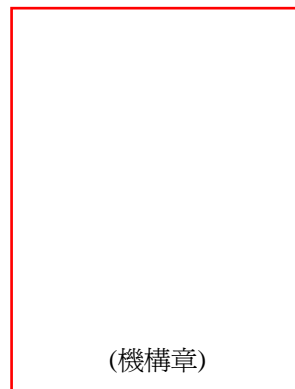
行車執照(影本)及證明

※處理業採輸出國外處理者須填此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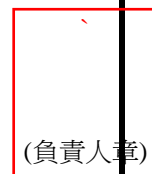
※清運設備請檢附其自購或租賃證明文件(影本)、車籍證明文件(影本)

※非自有清運設備者，請檢附委託合法運輸業者清運之合約(影本)

汽車行車執照(影本)黏貼處



(機構章)



(負責人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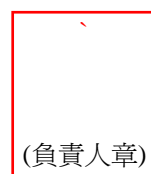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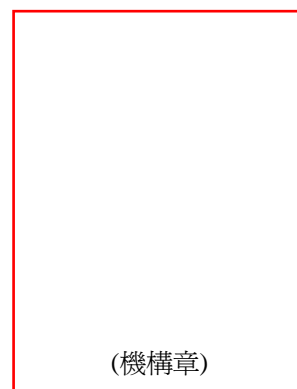
與正本相符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並於騎縫處加蓋騎縫章或機構章或負責人章。

表單編號：(98)處登-18、處展-17

清運設備請檢附其自購或租賃證明文件（影本）、
車籍證明文件（影本）；非自有清運設備者，請檢附
委託合法運輸業者清運之合約（影本）

（※採用黏貼方式者，請於黏貼處蓋機構章及負責人章）



【處理業】十二、(二)清運設備清冊及其自購或租賃證明文件(影本)、車籍證明文件(影本)(續)

<採輸出國外處理者適用>

請依各材質設施標準之規範填寫:

※請檢附清運設備照片並須清晰呈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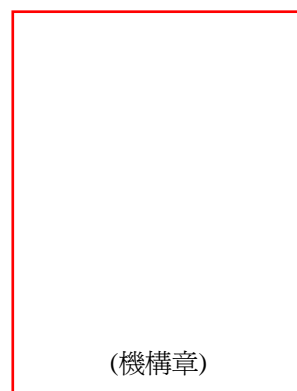
※1.於車輛明顯處標示緊急連絡電話字樣、2.車牌及車號、3.防雨措施、4.緊急滅火設備

清運車輛照片黏貼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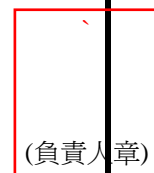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並於騎縫處加蓋騎縫章或機構章或負責人章。

表單編號：(98)處登-19、處展-18

【處理業】十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機構章)



(負責人章)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並於騎縫處加蓋騎縫章或機構章或負責人章。

表單編號：(98)處登-20、處展-19